### 香港承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及上述香港承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香港承銷協議。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文中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經向本公司作出合理諮詢(不得影響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相關終止權利)後向本公司及中鋁海外控股發出書面通知,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終止香港承銷協議及香港承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

- (I)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秘魯、香港、美國、中國、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或英國(統稱「相關司法權 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頒佈,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 應用;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法律、 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債券市 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或股本證券或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 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 掛鈎的制度改變,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嚴重貶值)的轉變或發展或可能變動或發 展;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任何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的證券買賣中斷或受限制 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嚴重 中斷或全面中斷;或
- (iv) 一般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買賣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 不限於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税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 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改變或可能帶來改變的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違反公司 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任何相關法例;或
- (vii) 董事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本公司的資格;或
- (viii)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動亂、民眾暴動、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火山爆發、地震、海嘯、爆炸、爆發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禽流感(即H5N1)、豬流感(即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流行病或疾病、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勞工糾紛、罷工或停工以及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不論是否已受保險保障)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中斷;或
- (ix)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宣佈有意進行或採取行動;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 或
- (xiii)香港售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的擬定發售及銷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 何內容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法規;或

- (xiv)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 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售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的擬定發售及銷售的任何其他文件) 之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xv) 頒令或呈請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主要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任何不利變動或發生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合理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風險;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i) 上述事件會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管理、業務、財政、貿易或前景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申請、接納、 認購或購買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上述事件導致按照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就 全球發售刊發的正式通告所載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為 不可取、不可行或不宜;或
- (iv)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的任何部分不能遵照全球 發售或承銷中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要的條款履行或阻礙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II) 任何聯席全球協議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知悉:
  - (i) 本公司或中鋁海外控股於香港承銷協議所作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失實、不 準確、不正確或誤導;或
  - (ii) 本公司或中鋁海外控股違反香港承銷協議的規定;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宜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 於發售文件披露,而有關事宜將導致發售文件重大遺漏;或

- (iv) 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正式 通告和本公司以協定方式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補充或修 訂)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或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 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中鋁海外控股須根據香港 承銷協議第7條所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的狀況、業務、財務或資產、負債、盈利、業務、前景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售股章程(及/或就香港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就此類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及根據全球發售進行的事項除外。

#### (B) 中鋁海外控股及中鋁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中鋁海外控股及中鋁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不會並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售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中鋁及中鋁海外控股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中鋁海外控股及中鋁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售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i) 倘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所定義者)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 押的事官,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而中鋁海外控股向 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會促使本公司:

- (i)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外,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未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
  - (a) 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 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
    - (I) 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兑換為此類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或代表收取此類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的 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向他人轉讓;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或

(IV) 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子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

(b)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開表示有意進行有 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不 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假市。

#### (B) 中鋁海外控股的承諾

中鋁海外控股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同意及承諾,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否則: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中鋁海外控股不會:
  - (a)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抵押、出售任何 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 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 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 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可 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 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開披露中鋁海外控股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本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中鋁海外控股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段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致使該等轉讓或出售後,中 鋁海外控股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 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 場混亂或造市。

除上文(i)所述者外,中鋁海外控股亦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同意 及承諾,倘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

- (i) 在其質押或抵押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時,將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 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在其接獲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時, 將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我們同意及承諾在接獲中鋁海外控股的有關書面資料後,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及透 過報章公佈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 彌償

我們已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香港承銷商可能會遭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而產生的損失作 出彌償。

####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5%作為承銷佣金。對於因認購不足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會按國際配售的適用費率,向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我們承擔的佣金及最高獎勵費(如有),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預計共為1,500萬美元(或會按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協定而調整)。

#### 國際配售

為進行國際配售,預期我們會與國際承銷商等人士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倘無人認購,則自行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

我們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264,736,000股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一般做法。為穩定價格, 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 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 沽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 沽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承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須購買的股數。「有擔保」沽空是指 賣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 額外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沽空平 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會(其中包括)比較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彼等根據超額配股權可 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延緩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的市價下跌 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在市場購買股份可透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

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64,736,000股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
- (e) 出售股份,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擬進行上述(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香港現行有關 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超過穩定價格期的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採取的上述行動可能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市價。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高。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我們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 保薦人之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標準。